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作为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旭京股份，证券代码：837446，以下简称“旭京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旭京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旭京股份 2016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有一次。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泰证券对旭京股份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旭京股份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旭京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旭京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共募集资金 1,80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平路支行，账号为 31050171450000000278。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3 号《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发《关于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25 号)，确认旭京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为 150 万股，其中限售 120 万股，不予限售 30 万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核查，旭京股份 2016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也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平路支行，账户账号 3105017145000000027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公告[2016]63 号）中关于过渡安排的规定，公司将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

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25号）之时，旭京股份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京股份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3,520,626.76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专户余额 4,566,380.68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旭京股份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旭京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流水明细，旭京股份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为公司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力。

经旭京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旭京股份将募集资金中 88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1、拟对健康食品类公司的股权投资 120 万元；2、新办公场所的设计装修 200 万元；3、归还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向个人王晓鸣的

借款 560 万元。

旭京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归还王晓鸣的借款	5,600,000.00
2、新办公场所的装修设计	2,000,000.00
3、对健康食品类公司的股权投资	1,20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京股份募集资金结余 4,566,380.68 元。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433,619.32
1、归还王晓鸣的借款	5,600,000.00
2、新办公场所的装修设计	1,523,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6,310,619.32
其中：日常办公类开支	479,806.56
采购货款	2,609,514.45
借款利息费用	46,772.60
银行手续费	1,664.50
社保和公积金	105,435.97
咨询服务费	371,460.00
海运费和清关费	421,835.90
天猫平台服务费	760,377.03
仓储费、办公室租金、物业费	1,340,739.31
物流费	173,013.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4,566,380.68

旭京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已公开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旭京股份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为公司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力。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财务成本，旭京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该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旭京股份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审议通过。

旭京股份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88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1、拟对健康食品类公司的股权投资 120 万元；2、新办公场所的设计装修 200 万元；3、归还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向个人王晓鸣的借款 560 万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旭京股份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公告、银行流水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旭京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王晓鸣借款、办公场所装修、采购货款、日常办公开支等，均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之内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旭京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与主办券

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旭京股份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经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符。旭京股份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